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303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金山区 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市金山区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金绿容〔2023〕3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71号）、《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沪府办〔2023〕16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全面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，恢复杭州湾自然生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《上海市金山区边滩互花米草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：金山区边滩上海石化总厂段、上海化工园区段集中分布区，以及滨海综合会展中心段零星分布区，实施面积合计80.54公顷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区域均位于生态红线外，不属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范围。分为3个治理区段，采用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除治。其中，对上海石化总厂段、上海化工园区段采用化学法治理，化学药剂选用10.8%高效氟吡甲禾灵（高效盖草能）；对滨海综合会展中心区段采用物理方法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，以及实施后的维护管理由你单位进行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359.57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308.07万元，独立费用51.50万元。工程费用中，300万元来源为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，剩余8.07万元和独立费用51.50万元由你区自筹。

请你单位加强项目实施前后的监测和监督，科学施药，控制化学药剂的危害，同时按时间进度抓紧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